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要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与山东开元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美丽中国指定的项目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开元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4万吨/年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本合同项下货物实为原山东开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废轮胎裂解一期项目基础上的二期扩产项目。

本次交易与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恒誉环保与山东开元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